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29,870.80 元；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663,705.27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2,397,334.74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1,058,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105,832.00 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2024 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55%。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105,832.00	13,362,807.92	12,069,632.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29,870.80	118,255,140.84	83,496,135.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8,343,284.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5,912,933.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38,27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793,71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538,272.8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及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决议》；
- 2、《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